

2021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路面、桥梁中小修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路面、桥梁中小修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以 《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公路养护项目（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0〕151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昌平区，主要内容为对已列入 2021 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计划的路面、桥梁中小修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包括区域内普通公路路面、桥梁中小修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招标范围：2021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路面、桥梁中小修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 3 个勘察设计标段。

第 1 标段：2021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国市道路面中小修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项目包括对需要进行中小修的国道、市道和按照中小修工程管理的以及临时、应急需要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的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 2 标段：2021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县道路面中小修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项目包括对需要进行中小修的县道和按照中小修工程管理的以及临时、应急需要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的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 3 标段：2021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中小修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项目包括对需要进行中小修的桥梁和按照中小修工程管理的以及临时、应急需要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的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以下所述资质条件和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仅适用于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1 资质具体要求

第 1、2 标段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条件：

- （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 3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条件

- （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具体要求

第 1、2 标段的投标人在近五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累计 3 项（含）以上道路中小修及以上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第 3 标段的投标人近五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累计 5 座（含）以上桥梁中小修工程及以上的勘察设计业绩（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第 1、2 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

测量) 乙级(含) 以上资质。第 3 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 设计甲级(含) 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 设计甲级(含) 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含) 以上资质。

3.2.3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 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 且最多允许中 2 个标, 其中第 1 标段和第 2 标段不能同时中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进行网员注册, 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 请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 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本次不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统一召开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在自行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统一解答。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3 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宋萍萍

电 话：010-69742715

传 真：010-6971794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莎

电话：010-67805858-3205

传真：010-67806730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